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系學生修業規則 (97年、98年入學適用)

97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42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2學分、專業選修30學分、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24學分。

第二條、專業必修科目共42學分，課程如下：

專業必修科目共42學分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心理學家的生涯規劃	1	1							
心理學與社會	2	2							
心理學概論(一)	3	3							
電腦入門與應用	3	3							
心理學概論(二)	3		3						
研究方法	3		3						
統計學概論	3			3					
認知心理學	3			3					
資料分析與習作	3				3				
實驗心理學及實驗	4				4				
生理心理學	3					3			
生理心理學實驗	2					2			
發展心理學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感覺與知覺	3						3		

第三條、通識教育必修共32學分，詳細課程設計與規範請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專業選修科目共30學分，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微積分(一)為本系必要選修科目。

第五條、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共24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